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盼女士、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54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建敏先生及公司财务总监杨虹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9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及股东许利民先生通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卫国	是	5,302,000股	2019年9月18日	2020年10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	个人投资及消费
合计	—	5,302,000股	—	—	—	1.17%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原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利民	否	6,520,000股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9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	个人投资及消费
合计	—	6,520,000股	—	—	—	—	7.29%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2,871,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64,90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8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6,844,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完成上述交易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73,400,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9.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39,432,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9%,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4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89%。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9-03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盼女士、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慧女士和财务总监陈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西峡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畅丰”)于近日收到西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环罚决字【2019】第89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西峡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8月5日对南阳畅丰涉嫌未批先建一案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南阳畅丰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100吨/年高纯水凝胶综合利用项目擅自开工建设。根据南阳畅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违法行为分为等次为:

南阳畅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西峡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9月16日对南阳畅丰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处以3.346万元的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七)项至(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形态。

南阳畅丰未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并积极配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因南阳畅丰尚未正式处罚,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阳畅丰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提高环保治理能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西峡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环罚决字【2019】第8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9-06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6亿元(含1.7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含1.5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有期限JG902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9月18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6%,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8,126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9月18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有期限JG1002期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12月18日	90天	3.6%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退 公告编号:2019-14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法院”)送达的关于华信保理与东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合肥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2019)津0116民初620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由天津滨海新区法院正式立案受理。

二、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或“原告”)
被告一:东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房”或“被告一”)
被告二:合肥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鹏源”或“被告二”)

(一)诉讼请求

1.判令撤销被告一向被告二转让被告一原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融科汇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融科汇众”)100%股权的行为;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与被告二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1.根据《民间借贷的生效判决》,被告一中新房对原告华信保理负有合同之债
2018年7月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对华信保理诉日兴兴华石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兴华石”)与本案被告一中新房的保理合同纠纷二审分别作[2018]沪01民初651号、[2018]沪01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日兴华石与中新房退回回购价款0.027、333.64万元及888,338,000.16元,以及每日万分之五的回购价款违约金等各项借款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7月26日,中新房收到一审判决后之向上诉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提起上诉。

2018年11月26日,上海高院分别作出[2018]沪民终549号、[2018]沪民终5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中新房自动履行上诉请求,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华信保理为本案被告一中新房履行生效判决承担义务的债权人。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8日、2018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2.原告华信保理认为中新房的股权转让行为系恶意转移资产以逃避生效判决执行
前述[2018]沪01民初651号、[2018]沪01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已产生法律效力,但中新房未履行任何清偿义务。此前,在原告向上海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该二案生效判决过程中,通过检索公开信息获知中新房于2018年9月1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的合肥鹏源(安徽资本为元元)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安徽融科汇众的100%股权,并于2018年10月16日完成安徽融科汇众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近日,原告通过检索公开信息获知安徽融科汇众无抵押价值约1.75亿元的土地使用权,且受让方合肥鹏源与转让标的公司安徽融科汇众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即徐建明)。

原告有充足理由认为中新房向合肥鹏源转让名下拥有价值约1.75亿元土地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融科汇众100%股权的行为,将致使作为其债权人的原告无法实现债权或完全不能实现,并且在新房实施前述转让股权行为之后,中新房已没有具有足够的财产来清偿其所欠原告的债务,对原告造成了严重损害。被告一中新房应予以撤销股权转让行为以系恶意转移资产以逃避生效判决执行,构成《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之行为,且受让人显然应当知晓该情形,故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即本案被告一向被告二转让其原全资子公司安徽融科汇众100%股权的行为。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尚待开庭审理,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如有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起诉状》、[2019]津0116民初620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5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姓名、董事委派或授权人姓名、书面委托董事白代为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会议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陈南海女士、何宇飞先生、李南京先生、徐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陈南海女士、陈孝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刊登于2019年9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附件一:

陈南海,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4月,曾担任广州市人大代表和黄浦区人大代表,现任广州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黄埔区工商联副会长、广州市九三学社黄埔区第四支社副社长、公司董事等职务。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97年3月至今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15年任金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广州市创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9年任金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止2019年9月18日,陈南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南海女士为公司大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陈南海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宇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何宇飞,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12月,中山大学EMBA,长江商学院EMBA。2010年7月至今任广州延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广州安捷汽车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金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2019年任金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2019年9月18日,何宇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07.44股;何宇飞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宇飞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宇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李南京,男,中国国籍,博士,研究员。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企业经理;全国石油石化劳动模范,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共广州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上海交通大学EMBA,香港中文大学EMBA,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管理学博士;1993年10月与两位同学一起创办金发科技,199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金发科技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担任金发科技总经理;曾获广州市市长科技进步奖二项,“广东省优秀职工”、“广东省劳动模范”、“全省优秀”“两新”党组织书记、“广东省劳模创新带头人”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2019年9月18日,李南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李南京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南京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南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徐建新,男,中国国籍,198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09年清华EMBA。1989-2002年,历任青岛海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音像部部长、采购处处长、国际业务部部长。2002-2004年,任通海集团大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广州毅昌科技,先后担任无锡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毅昌总经理兼集团营销总经理,现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2018年担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2016年担任中国塑料加工专委会理事长,2019年2月担任广州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会长。

截止2019年9月18日,徐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徐建新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建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建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附件二

阮陈锋,男,中国国籍,1946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对金属成形模具、塑料及橡胶成型模具、模具CAD/CAM/CAE技术、注塑成型技术、数控加工技术及数控加工技术、快速成形、精密加工等等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阮陈锋先生曾任广东省机械学会理事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广东省机械工业协会会长、广州市机械协会理事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广东省机械工业协会理事长、广州市机械协会理事长、佛山机械协会理事长、广东机械工业协会理事长、广州市机械学会理事长、(塑性加工工程)、《锻压技术》、《机电工程》杂志编委,大型塑性加工学会会员;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2019年9月18日,阮陈锋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阮陈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阮陈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阮陈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阮陈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阮陈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阮陈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阮陈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阮陈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阮陈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阮陈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阮陈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阮陈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阮陈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阮陈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阮陈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阮陈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阮陈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阮陈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阮陈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阮陈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阮陈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阮陈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阮陈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阮陈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阮陈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阮陈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阮陈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